

# 補助養豬戶 購置 PigChamp 電子紀錄軟體暨輔助設備 遴選作業要點

## 壹、目的：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有鑒於我國土地資源有限，飼料穀物均需仰賴進口，且高密度飼養之防疫與疾病管控難度高，生產成本與效率急需透過現代電子資料分析潛在問題，以期尋求解決之法，為產銷調節與豬量穩定，提升畜牧場經營者數據分析能力與合理的管理決策及經營效率，以協助養豬產業現代化與永續經營，為遴選及補助養豬農戶專業管理分析軟體設備之建立，特訂定本遴選辦法。

## 貳、依據：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核定之 106 年度「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106 救助調整-牧-01(8)）辦理。

## 參、計畫實施期間

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肆、本計畫補助經費：

- 一、補助符合申請條件養豬農戶購置管理分析軟體(PigChamp)100 套，總經費額度計 380 萬元整。每一受補助者擬補助管理分析軟體(PigChamp)金額最高上限新台幣 3 萬 8 千元整。
- 二、補助符合遴選條件優級養豬農戶購置中階手持讀碼器與紀錄器 50 台，總經費額度計 200 萬元整。每一受補助者擬補助購置手持裝置金額最高上限新台幣 4 萬元整。
- 三、補助符合遴選條件特優級養豬農戶購置高階手持讀碼器與紀錄器 10 台，總經費額度計 48 萬元整。每一受補助者擬補助購置手持裝置金額最高上限新台幣 4 萬 8 千元整。

## 伍、申請對象需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養豬戶
- 二、登記飼養母豬 100 頭以上為優先補助對象。

## 陸、報名截止日期：

於本院公告日起 8 週內，將申請資料寄達本院，並以郵戳日期為憑。

## 柒、申請資料：

- 一、申請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一）。
- 二、切結書乙份（如附件二）。
- 三、申請補助項目說明及預算表（如附件三：應包含品名及採購完成或完工日期）及廠商估價單。
- 四、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乙份。

#### 捌、辦理方式：

- 一、本辦法經農委會核備後，由本院發文給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區養豬農戶。申請者須檢具申請資料於公告日起 8 週內，請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逕寄本院，寄送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科東二路 52 號 石鎔禎小姐收。(以郵戳日期為憑，額滿為止，逾期不受理)
- 二、報名開始後，經書面審查通過者達 10 戶以上時，得由本院邀集遴選小組委員召開遴選會議，(必要時由遴選小組委員親赴現場審查)，審查申請者之申請資料及評分(評分重要項目為養豬農戶生產模式、生產紀錄完整程度、未來經營規劃)選出受補助之養豬農戶，並評選出優級與特優級養豬農戶，以公文函知，並副知轄區縣市政府。
- 三、優級養豬農戶資格：具備全場母豬耳號以及後述母豬個別資料至少最近 3 個月以上之連續紀錄；配種日期、分娩日期、分娩仔豬數量、離乳日期、離乳仔豬數量。
- 四、特優級養豬農戶資格：符合優級養豬農戶資格，並已完成全場批次生產規劃與實際施行運作(必要時由遴選小組委員親赴現場審查)。

#### 玖、補助費用之核撥：

符合下列事項之受補助者，由本院將補助金額核撥至其帳戶：

- 一、受補助者應檢附購買管理分析軟體(PigChamp)或手持讀碼器與紀錄器等手持裝置之發票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記)。
- 二、發票抬頭須與申請者、畜牧場負責人及受補助者一致。
- 三、購置之手持裝置應為新品並於機具上明顯處以標籤標示標明計畫名稱、編號及補助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拍照存證。
- 四、本院得派員至受補助之養豬農戶查核其購買之機具均符合檢附單據之規格後，即可向本院請款。

#### 壹拾、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未能於 106 年 10 月底前採購完成或完工，並於 12 月 10 日前完成驗收及請款手續者，視同放棄補助之權利。
- 二、拒絕本院查核購買之手持裝置及分析軟體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本院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計畫補助款，繳回農委會。
- 三、凡參與本計畫補助之農戶，必須定期繳交有效資料予本院，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 四、具備登載週期內 90% 以上母豬生產記錄，始為有效資料。
- 五、經核撥補助款一年內，若未依前述第三項與第四項回傳資料參與分析，本院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計畫補助款，繳回農委會。
- 六、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新品，非新品不予補助。
- 七、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壹拾壹、 本遴選辦法經農委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貳、 本計畫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聯絡人：鄭煜堯 專員

聯絡電話：037-585900

傳真電話：037-585969

E-mail：arthur@mail.atri.org.tw

(附件一)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 補助養豬農戶購置管理分析軟體或手持裝置報名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畜牧場是否為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租賃契約書〉
連絡人		手機	
畜牧場名稱		負責人簽章	
畜牧場地址			
畜牧場電話		畜牧場傳真	
畜牧場登記證編號書	(並請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E-mail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分析軟體 (PigChamp) <input type="checkbox"/> 手持讀碼器與紀錄器等手持裝置		
畜牧場簡介			
畜牧場生產模式 生產紀錄資料	(可檢附牧場批次規劃、生產模式與生產記錄相關資料參與評核)		
畜牧場未來經營規劃			
申請者需配合事項	1.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養豬農戶。 2. 飼養母豬 100 頭以上為優先補助對象。 3. 自補助核發起三年內，願意無條件提供相關生產資料。		
申請人簽章	本人了解並同意配合上述事項。  _____ (簽名處)		

(附件二)

##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 106 年「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之養豬農戶購置管理分析軟體或手持裝置補助，未曾於 5 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管理分析軟體或手持裝置等設備，且本次購置之相關設備皆為新品，如有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本人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備，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不得私自變賣、贈與或移作他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畜牧場名稱：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 申請補助項目說明及預算表

序號	品名	金額 (未稅)	採購完成或 完工日期	改善用途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備註：工資、試車、雜支等請勿列為申請品項。

(請檢附廠商估價單)

申請人簽章：\_\_\_\_\_